**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鹅湖畔综合楼、国土大厦、陶然居小区消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服务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天鹅湖畔综合楼、国土大厦、陶然居小区消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2024ZWWTZB040(二次)**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价公告 1**](#_Toc753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1250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3**](#_Toc313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_Toc14801)

[**第五章 合同 21**](#_Toc297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367)

**第一章****竞价公告**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对天鹅湖畔综合楼、国土大厦、陶然居小区消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服务进行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ZWWTZB040(二次)

2.项目名称：天鹅湖畔综合楼、国土大厦、陶然居小区消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服务(二次)

3.项目地点及概况：

3.1、天鹅湖畔综合楼位于蜀山区聚云路与天鹅湖路交口（天鹅湖畔A1综合楼），共有地上十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一楼为大厅，有市三院天鹅湖畔门诊部及物业办公用房，室外有国资委信访接待室，二至九层为办公区，十层为食堂；负一层有配电房、空调机房等设备房。

3.2、国土规划大厦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路 1800 号，建筑面积为3.9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为84.60米，大厦共23层，其中楼顶与地下各2层。大楼内主要的配套设备设施有空调系统，电梯、通风系统，供电系统、供水、弱电系统等。

3.3、陶然居小区位于政务区天鹅湖路与东至路交口，总建筑面积9万平米，7栋（13个单元）18层住宅楼，其中配套门面房约1500平米1层，幼儿园月1100平米2层，地下机动车库2层、共612个停车位、面积约2.2万平米。

4.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招标范围：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 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服务。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6.9万元/年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安徽省内企业且具备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公示名单内（查询：https://shhxf.119.gov.cn/）提供网站截图。

3.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 1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政府类办公楼或写字楼类消防系统维保业绩。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拥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其他要求：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拥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三、竞价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9日 (北京时间12:00)

2.竞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竞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4516146@qq.com](mailto:854516146@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待定

2.开标地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17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至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

联系人：蔡工

电 话：0551-63530813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地 址：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

电 话：0551-63530368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服务地点 | 天鹅湖畔综合楼、国土大厦、陶然居小区 |
| 2 | 服务期限 | 壹年 |
| 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现场踏勘：  天鹅湖畔综合楼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966718345  国 土 大 厦 联 系 人：胡经理 联系电话：13966744811  陶然居小区 联 系 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3865995526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相关约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初审业绩要求 |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时间：2024年7月29日12时00分  （2）形式：通过邮箱854516146@qq.com提交 |
| 7 | 其他材料 | ☑无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价文件时自行下载项目附件。 |
| 8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9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10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告知竞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中标价％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
| 13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竞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在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 |
| 14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竞价、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5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竞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6 | 其他补充说明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竞价，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价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价，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竞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如对竞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3.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竞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4.竞价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无论竞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2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竞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3除竞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构成**

5.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竞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竞价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5.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竞价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竞价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竞价报价中。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为30日历天。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竞价延期，按最新发布竞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11.1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2评审小组根据竞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终止竞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竞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最终投标报价**

14.1竞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4.2在竞价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3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4.4除非招标人对竞价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货物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5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竞价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竞价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6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5.中标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价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6.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8.保密要求**

18.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19.中标结果公告**

19.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0.竞价结果的异议、投诉**

20.1对于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20.2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竞价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1.中标通知书**

21.1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告知竞价结果**

22.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结果信息。

22.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以重新开展竞价。

**24.签订合同**

24.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4.2竞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竞价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竞价活动。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竞价公告。天鹅湖畔综合楼（消防主机为依爱品牌）、国土大厦（消防主机为松江品牌）、陶然居小区（消防主机为松江品牌）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设施；防火卷帘门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供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常开常闭防火门等消防设备设施及其配套用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专业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保养巡检； 2）故障及时处理； 3）设备及时维修（仅收材料费）；4）现场技术支持（日常性、预防性的事前服务）；5）其他必要的专业服务。

1、维保工作要求

1.1 消防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的抢修工作

中标人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对于消防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抢修工作如下响应：

1.1.1提供24小时的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1.1.2做到在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时，接到招标人设备故障要求抢修的通知后，立即作好故障抢修的一切准备工作，在2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招标人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本身损坏原因除外），使消防系统恢复正常。

1.1.3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修复的，中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人报告故障原因和存在的困难。

1.2 定期检测系统功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中标人须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检查及时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确保消防设施完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3 系统运行过程中损耗及失效的设备零部件的调换

在消防系统运行或检测过程中，发现损耗或失效设备零部件，中标人须做到及时更换，并向招标人传授新更换零部件维护保养技术。

1.4 技术咨询、培训等方面服务

中标人应为本项消防设施维保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具体如下：

1.4.1技术咨询

提供本项维保工程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持，及时更新产品信息服务，收集和整理各类新产品信息，及时将信息传递给招标人。

1.4.2培训

消防工程各系统在经维保服务后，进入正常运行状况，应根据维保服务单位项目制定出消防值班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主要是组织相关消防工程资料，编号，编写通俗易懂的教材，安排专业工程师分类分项进行消防设备、规范规定、系统操作、故障识别、故障排除等方面知识了解、掌握，具备消防值班应知应会的能力，达到上岗基本要求。

2、维保方法

2．1服务措施

根据各项目消防系统特点进行维修保养，中标人提供如下工程维保服务措施：

2.1.1维保项目技术摸底

中标人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配备专业的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有计划的听取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对消防设施现状的要求，根据初建时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掌握维保系统设备规格、型号、品牌、运行情况，全面检查消防系统存在的技术问题，清查设备存在的使用问题，整理出完整的工程维保技术手册和技术文件，制定出切实可行、可靠的维保服务方案。

2.1.2维保项目维护保养

服务方案的核心是以消防专业的技术人员为主体和先导，同时要求维保队伍要长期稳定，有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落实需维保的项目。维保公司应在较短的时间内，根据维保服务的内容和当地消防监督单位的明确要求，做好维保方案和具体措施，报有关部门审批后，进行维保工作，使维保项目能够正常、稳定的开通和运行，达到消防规范使用要求。

2.1.3服务要求

2.1.3.1坚持巡检、回访制度，并履行相关手续。

2.1.3.2完善设备运行、检修、登记备案手续，以检查维保项目的真实性。

2.1.3.3坚持遵守行业相关规定和制度，确保在维保项目过程中，不损坏机房设备，不影响正常的办公环境。

2.2服务承诺

2.2.1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与招标人的联系保持24小时不中断，服务做到每周7天，每年365天，全无休。

2.2.2因中标人人员操作失误或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2.3中标人以最优惠的价格为业主提供备品备件及更换件。

2.2.4传递更新、改进及新产品信息服务，收集和整理各类新产品信息，及时将信息传递给招标人。

2.2.5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3、定期保养工作内容及计划

3.1 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为了保证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始终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现制定维护保养规范如下：

3.1.1功能、性能检查每月两次

3.1.1.1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上的手动检查装置，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包括火警、各类故障监控功能；消声功能和打印功能等是否正常。

3.1.1.2切断交流电源，观察备用电源自动投入工作情况，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3.1.1.3检查所有指示灯、显示器、开关、按钮是否有损坏及接触不良情况。

3.1.2设备半年检查

3.1.2.1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对火灾报警探测器加烟试验，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声光、显示等报警是否正常，报警区域、探测点号与建筑部位的对应是否准确一致。

3.1.2.2拧下任何一个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故障显示，对同时进行试验的火警探测器应有优先报警功能。

3.1.2.3联动控制柜（盘）、面板检查、按钮、开关、指示信号、标志等是否良好。

3.1.2.4自检功能检查，应符合设备的技术要求（注：自检时外控制开关转换至锁定或释放位置，防止外控设备动作）。

3.1.2.5检查观察联动控制柜（盘）各继电器等接点是否良好，动作是否可靠。

3.1.2.6联动控制柜（盘）手动、自动操作检查（对动作后无不良后果的控制功能进行实效模拟试验）。

3.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为了保证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始终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现制定维护保养规范如下：

3.2.1每一月检查

3.2.1.1水泵控制柜（箱）

（1）控制柜（箱）面板标志符合要求，指示信号、按钮、开关、仪表盘等保持良好。

（2）检查一、二次级控制回路电器设备动作可靠、灵敏、无异常情况。

3.2.1.2消防泵启动试验

（1）检查消防泵启动、吸水、出水、流量、压力是否正常。

（2）手动、自动启、停水泵功能（模拟检查）；主备泵切换功能（模拟检查）。

（3）检查运转信号、反馈信号正确无误。

（4）补压装置上、下限设定值检查、调整。

3.2.1.3报警阀及附件设施

（1）清除报警阀、过滤器的杂质

（2）进口、出口压力表计、压力开关、信号阀等保持良好。

（3）延时器、水力警铃、加速器等，保持性能良好，动作可靠、灵敏。

（4）开启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检查报警阀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及系统供水能力。

3.2.1.4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

外观检查接口、附件完整、无渗漏、闷盖齐全。开启大小闷盖、放掉锈水清除杂质。

3.2.1.5室内消火栓箱

（1）消火栓箱外观检查玻璃、标志，应完整。

（2）消火栓箱内设备齐全，水枪、水带完好无损。

（3）自救卷盘、水带盘转动自如。

（4）消火栓口无锈蚀、无滴漏、接口垫圈完整无老化，开启自如。

（5）消火栓按钮动作检查。

a.指示信号

b.直接启泵功能。（模拟）

3.2.1.6屋面检查栓检查、出水口动静态压力测试。

3.2.1.7管网系统和管路附件

（1）检查阀门、止回阀、排气阀开启、关闭自如。

（2）检查管网系统中警示标牌的完整。

（3）检查监控阀、电磁阀等动作信号及设施移位正确。

（4）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等设施良好。

（5）末端试验装置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动作及自动启泵。

3.2.2如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现场予以服务，并及时解决发生的问题。

3.2.3建立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检查、维修、保养档案。

3.3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为了保证气体灭火系统始终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现制定维护保养规范如下：

3.3.1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本系统的性能、操作程序、各部件的结构原理，拆装工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3.2日常检查时，若发现灭火剂储瓶及启动气体储瓶的压力表指针处于红色警戒区域时，应立即查明泄漏原因并进行补充或更换。

3.3.3每年对各阀件进行维护检查，无异常方可继续使用。

3.3.4每年检查储瓶的支撑情况是否良好，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吊钩、支架是否牢固，检查保护区内开口情况等是否有改变。

3.3.5每年对管道、喷嘴用压缩空气或氮气进行一次吹除。

3.3.6每年对系统和储瓶、阀件、管道及连接软管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包括强度试验、密封试验和动作性能试验，更换密封件、工作膜片及其它锈蚀件。

3.3.7本装置灭火启用后，应将下列各部件复位，使其工作正常，方可继续使用。

1）气体灭火控制器复位；

2）电磁瓶头阀更换新膜片，恢复原工作状态；

3）启动钢瓶组重新充装氮气，充装压力6.0MPa；

4）将动作过的选择阀复位；

5）检查压力讯号器和减压单向阀的复位情况；

6）将动作过的瓶头阀更换新膜片, 恢复至工作状态；

7）对灭火剂储瓶组重新充装灭火剂；

3.3.8保养、检查、维修、试验必须作详细记录，建立系统使用技术档案。

**三、人员要求**

1.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拥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证书；

2.维保技术人员2名，消防设施中级技能职业资格及以上证书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

**四、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须按年度报投标含税总价（注明税率\*％），且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分项目控制价，高于分项目控制价作废标处理，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中标后，按固定总价结算，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6.9万元/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还需提供需更换配件价格清单（见附件设备配件清单），不作为评标依据；清单价格须按市场价提供（不高于徽采云、主流网上商城价格）,或执行上年度本项目合同附件价，配件清单价格经过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期内招标人如委托投标人代为购买的配件，按合同附件价格供货。维修所需的材料和配件也可由招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不收取任何人工费用。所购配件需为原厂同型号配件，通用配件除外。

3、报价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提供维保服务每满六个月，招标人于满六个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年度维保费用的50%及更换的设备材料、零配件费；最后一次支付维保费用前，由招标人进行设备和功能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支付；若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则维保时间继续延续不另外支付额外维保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维保及材料费用。

注：（1）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六、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联合协议（如要求）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6 | 投标函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7 | 竞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价文件获取。 |
| 8 | 授权书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9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10 | 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二次报价。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1.6其他相关文件。

**二、确认与承诺**

1、双方一致确认，天鹅湖畔综合楼、国土大厦、陶然居小区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服务经公开招标后，乙方为中标人，乙方提供天鹅湖畔综合楼、国土大厦、陶然居小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2、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具备提供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的全部合法资质及专业能力。

**三、维保范围及期限**

1.1、天鹅湖畔综合楼位于蜀山区聚云路与天鹅湖路交口（天鹅湖畔A1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

1.2、国土规划大厦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路 1800 号，建筑面积为3.9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为84.60米，大厦共23层，其中楼顶与地下各2层。

1.3、陶然居小区位于政务区天鹅湖路与东至路交口，总建筑面积9万平米，7栋（13个单元）18层住宅楼，其中配套门面房约1500平米1层，幼儿园月1100平米2层，地下机动车库2层面积约2.2万平米。

2、为确保天鹅湖畔综合楼、国土大厦、陶然居小区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等消防设施（以下简称“消防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由乙方对消防设施提供专业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保养巡检； 2）故障及时处理； 3）设备及时维修（仅收材料费）；4）现场技术支持（日常性、预防性的事前服务）；5）其他必要的专业服务。

3、维保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履约情况良好，业主方及甲方考核合格且符合项目现场服务需求，可以续签下壹年度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失去其中部分项目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在管项目维保费按分项目费用执行维保合同**；若失去全部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具体维保内容及要求**

1、维保工作要求

1.1 消防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的抢修工作

乙方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对于消防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抢修工作如下响应：

1.1.1提供24小时的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1.1.2做到在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时，接到甲方设备故障要求抢修的通知后，立即作好故障抢修的一切准备工作，在2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本身损坏原因除外），使消防系统恢复正常。

1.1.3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修复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故障原因和存在的困难。

1.2 定期检测系统功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乙方须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检查及时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确保消防设施完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3 系统运行过程中损耗及失效的设备零部件的调换

在消防系统运行或检测过程中，发现损耗或失效设备零部件，乙方须做到及时更换，并向甲方传授新更换零部件维护保养技术。

1.4 技术咨询、培训等方面服务

乙方应为本项消防设施维保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具体如下：

1.4.1技术咨询

提供本项维保工程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持，及时更新产品信息服务，收集和整理各类新产品信息，及时将信息传递给甲方。

1.4.2培训

消防工程各系统在经维保服务后，进入正常运行状况，应根据维保服务单位项目制定出消防值班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主要是组织相关消防工程资料，编号，编写通俗易懂的教材，安排专业工程师分类分项进行消防设备、规范规定、系统操作、故障识别、故障排除等方面知识了解、掌握，具备消防值班应知应会的能力，达到上岗基本要求。

具体培训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计划人员数 | 培训教师构成 | | 地点 | 备 注 |
| 职称 | 人数 |
| 1 | 灭火系统、调试运行、维护 | 商定 | 工程师 | 1 | 商定 | 使用户对自己使用的火灾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设备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
| 2 | 学习《消防法》 | 商定 | 工程师 | 1 | 商定 | 使用户了解消防规范 |
| 3 | 各个零部件功能及使用说明 | 商定 | 工程师 | 1 | 商定 | 使用户熟悉本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 |
| 4 | 故障查找 | 商定 | 工程师 | 1 | 商定 | 使用户知道如何查找故障 |
| 5 | 故障处理 | 商定 | 工程师 | 1 | 商定 | 使用户知道如何处理故障 |

上述培训内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适当增减，其目的是使甲方操作员达到系统会操作、一般故障能自行排除。

2、维保方法

乙方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消防设施维保工程提供系统的服务。

2．1服务措施

根据本工程维修保养特点，乙方提供如下工程维保服务措施：

2.1.1维保项目技术摸底

乙方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配备专业的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有计划的听取甲方和相关部门对消防设施现状的要求，根据初建时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掌握维保系统设备规格、型号、品牌、运行情况，全面检查消防系统存在的技术问题，清查设备存在的使用问题，整理出完整的工程维保技术手册和技术文件，制定出切实可行、可靠的维保服务方案。

2.1.2维保项目维护保养

服务方案的核心是以消防专业的技术人员为主体和先导，同时要求维保队伍要长期稳定，有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落实需维保的项目。维保公司应在较短的时间内，根据维保服务的内容和当地消防监督单位的明确要求，做好维保方案和具体措施，报有关部门审批后，进行维保工作，使维保项目能够正常、稳定的开通和运行，达到消防规范使用要求。

2.1.3服务要求

2.1.3.1坚持巡检、回访制度，并履行相关手续。

2.1.3.2完善设备运行、检修、登记备案手续，以检查维保项目的真实性。

2.1.3.3坚持遵守行业相关规定和制度，确保在维保项目过程中，不损坏机房设备，不影响正常的办公环境。

2.2服务承诺

2.2.1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与甲方的联系保持24小时不中断，服务做到每周7天，每年365天，全无休。

2.2.2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2.3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为业主提供备品备件及更换件。

2.2.4传递更新、改进及新产品信息服务，收集和整理各类新产品信息，及时将信息传递给甲方。

2.2.5免费为甲方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2.3维保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3.1地址：

2.3.2联系电话：

2.3.3传真：0551-

2.3.4电子信箱：

3、定期保养工作内容及计划

3.1 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为了保证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始终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现制定维护保养规范如下：

3.1.1功能、性能检查每月两次

3.1.1.1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上的手动检查装置，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包括火警、各类故障监控功能；消声功能和打印功能等是否正常。

3.1.1.2切断交流电源，观察备用电源自动投入工作情况，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3.1.1.3检查所有指示灯、显示器、开关、按钮是否有损坏及接触不良情况。

3.1.2设备半年检查

3.1.2.1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对火灾报警探测器加烟试验，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声光、显示等报警是否正常，报警区域、探测点号与建筑部位的对应是否准确一致。

3.1.2.2拧下任何一个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故障显示，对同时进行试验的火警探测器应有优先报警功能。

3.1.2.3联动控制柜（盘）、面板检查、按钮、开关、指示信号、标志等是否良好。

3.1.2.4自检功能检查，应符合设备的技术要求（注：自检时外控制开关转换至锁定或释放位置，防止外控设备动作）。

3.1.2.5检查观察联动控制柜（盘）各继电器等接点是否良好，动作是否可靠。

3.1.2.6联动控制柜（盘）手动、自动操作检查（对动作后无不良后果的控制功能进行实效模拟试验）。

3.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为了保证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始终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现制定维护保养规范如下：

3.2.1每一月检查

3.2.1.1水泵控制柜（箱）

（1）控制柜（箱）面板标志符合要求，指示信号、按钮、开关、仪表盘等保持良好。

（2）检查一、二次级控制回路电器设备动作可靠、灵敏、无异常情况。

3.2.1.2消防泵启动试验

（1）检查消防泵启动、吸水、出水、流量、压力是否正常。

（2）手动、自动启、停水泵功能（模拟检查）；主备泵切换功能（模拟检查）。

（3）检查运转信号、反馈信号正确无误。

（4）补压装置上、下限设定值检查、调整。

3.2.1.3报警阀及附件设施

（1）清除报警阀、过滤器的杂质

（2）进口、出口压力表计、压力开关、信号阀等保持良好。

（3）延时器、水力警铃、加速器等，保持性能良好，动作可靠、灵敏。

（4）开启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检查报警阀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及系统供水能力。

3.2.1.4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

外观检查接口、附件完整、无渗漏、闷盖齐全。开启大小闷盖、放掉锈水清除杂质。

3.2.1.5室内消火栓箱

（1）消火栓箱外观检查玻璃、标志，应完整。

（2）消火栓箱内设备齐全，水枪、水带完好无损。

（3）自救卷盘、水带盘转动自如。

（4）消火栓口无锈蚀、无滴漏、接口垫圈完整无老化，开启自如。

（5）消火栓按钮动作检查。

a.指示信号

b.直接启泵功能。（模拟）

3.2.1.6屋面检查栓检查、出水口动静态压力测试。

3.2.1.7管网系统和管路附件

（1）检查阀门、止回阀、排气阀开启、关闭自如。

（2）检查管网系统中警示标牌的完整。

（3）检查监控阀、电磁阀等动作信号及设施移位正确。

（4）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等设施良好。

（5）末端试验装置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动作及自动启泵。

3.2.2如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现场予以服务，并及时解决发生的问题。

3.2.3建立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检查、维修、保养档案。

3.3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为了保证气体灭火系统始终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现制定维护保养规范如下：

3.3.1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本系统的性能、操作程序、各部件的结构原理，拆装工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3.2日常检查时，若发现灭火剂储瓶及启动气体储瓶的压力表指针处于红色警戒区域时，应立即查明泄漏原因并进行补充或更换。

3.3.3每年对各阀件进行维护检查，无异常方可继续使用。

3.3.4每年检查储瓶的支撑情况是否良好，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吊钩、支架是否牢固，检查保护区内开口情况等是否有改变。

3.3.5每年对管道、喷嘴用压缩空气或氮气进行一次吹除。

3.3.6每年对系统和储瓶、阀件、管道及连接软管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包括强度试验、密封试验和动作性能试验，更换密封件、工作膜片及其它锈蚀件。

3.3.7本装置灭火启用后，应将下列各部件复位，使其工作正常，方可继续使用。

1）气体灭火控制器复位；

2）电磁瓶头阀更换新膜片，恢复原工作状态；

3）启动钢瓶组重新充装氮气，充装压力6.0MPa；

4）将动作过的选择阀复位；

5）检查压力讯号器和减压单向阀的复位情况；

6）将动作过的瓶头阀更换新膜片, 恢复至工作状态；

7）对灭火剂储瓶组重新充装灭火剂；

3.3.8保养、检查、维修、试验必须作详细记录，建立系统使用技术档案。

4、双方的联系人

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向乙方下发故障维修指令、对日常例行检查、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进行验收、签发更换零配件指令等。涉及对工作量及费用的确认等事项须经甲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乙方指派【】负责接收甲方下达的维修指令、协调日常例行检查、故障维修、检修事宜等。乙方指定代表向甲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上述人员如有变动，各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乙方在每次检查、维修、检修后15日内，应向甲方提交检查、维修报告。

6、维修过程中须更换设备或零配件的，由乙方书面报告甲方需要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清单、费用明细（配件价格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负责将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更换。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零配件均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7、维修过程中换下的设备及零配件甲方采取旧件回收，乙方应予配合，否则按未更换处理。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由乙方免费保修一年，保修期自实际更换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乙方不得将消防设施转厂维保或挂靠维保。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建立、健全消防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提供消防设施的现有技术资料，并协调配合乙方维保工作。

2、甲方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消防设施的操作规程，做好异常情况或故障实时记录。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细则附后）0，有权查询乙方所供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地、生产厂家等，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保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2、根据消防设施的实际情况，编制检查、保养计划和维保方案。

3、乙方应做好消防设施的巡检记录，甲方可随时抽检，如发现记录与实际不一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立即指派专业人员陪同甲方对消防设施状况进行鉴定、检查，并作详细记录。对存在的问题，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整改，整改完善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5、乙方应依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对维修的设施设备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责任导致的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优先安排免费返修、无法维修的应当重新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维保工作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维保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元），（其中天鹅湖畔综合楼（ 元）、国土大厦（ 元）、陶然居小区（ 元））。该维保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消防维保工作的全部成本、报酬和税费，为固定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每满六个月，甲方于满六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维保费用的50%及更换的设备材料、零配件费；最后一次支付维保费用前，由招标人进行设备和功能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支付；若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则维保时间继续延续不另外支付额外维保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维保及材料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其他零配件费用随当期维保费用一并支付。

4、发票提供：乙方应在要求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七、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年度维保费用总额的3%。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或配件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须立即进行更换，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范围内设备在发生消防险情时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须承担因消防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扩大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因乙方维保人员违规（含不具备资质、资格进行维修）操作造成消防设施损毁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第三方的索赔）。

5、如乙方将消防设施转厂维保或挂靠维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6、乙方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除立即提供服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维保费等额的违约金。

**8、维保考核评分细则**

8.1考核目的：

通过对维保单位的日常维保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的评定，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维保费用，以及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该维保单位继续合作等措施，全面提升项目维保工作标准，提高维保工作成果。

8.2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定期方式或者不定期方式，即委托人针对在日常工作中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标准进行月度综合评分。

8.3考核单位：主合同甲方

8.4被考核单位（服务供应商）：主合同方乙方

8.5考核范围、事项：

主合同范围内所有委托维保的消防设备设施、所有与维保工作有关的事项。

8.6考核评分：

以 100 分为基准分，按本细则进行扣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8.7考核结果处理：

当次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合格范围内的，执行维保费用除以12个月的当月合同价。如当次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1分委托人按维保合同定价扣取当月维保费用5％/分，依此类推。如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80分）的，每低1分甲方按维保合同定价扣取当月维保费用8％/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90以下与80分以下采用分段扣分计费再进行累加）；维保单位若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维保资格。

8.8考核细则：

#### 消防设施维保月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规定分值 | 评分办法 | 测评分值 |
| 维保工作履约情况 | 1.维保人员必须有正式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人员变动需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备更新。 | 1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维保人员需与投标方案中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致；人员变动需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备更新；维保人员按要求进行签到，至少每周一次签到。 |
| 3.按合同配置消防维保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温枪1套、烟枪1套、,末端水流测试仪1个和消火栓压力测试仪1个等工具，没有维保无工具的情况发生； |
| 4.维保单位必须在每个月的20日前，向管理单位提交次月维保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月度维保计划包含：维保时间、维保项目、维保目的、维保范围、维保达到效果、参加人员名单； |
| 5.维保人员需按时按量完成维保工作内容及要求，无抵触、拖拉、怠工现象，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 维修工作准时率、及时率 | 1.消防主机确保无故障、无屏蔽及信号反馈正常；消防强弱电设备及水系统设备故障需1小时内进场维修，普通故障6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特殊故障处理不得超过24小时； | 2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如委托维保设备出现紧急设备故障，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乙方维保人员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突发事件，必须确保系统 24 小时内能恢复正常（需要更换部件的、需厂家解决的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
| 维保作业 | 1.乙方的保养人员必须按月度制定的计划实施保养作业，保养作业完毕必须按要求填写保养记录，记录为一式两份（乙方与甲方各一份），同时甲方将对维保情况按照记录进行随机抽查。 | 3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乙方的保养人员必须按月度制定的计划实施保养作业，按质按量完成计划规定的保养内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消防设备设施通过定期的维保，必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正常使用、运行。因乙方过错而导致发生意外事件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 3.乙方保养人员在进入机房作业完毕后，应锁好门窗，关闭不使用的电器电源。同时由此导致发生意外事件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 4.乙方保养人员在实施维保作业时，必须以国家规范及合同附件里的保养项目表作为参照范围依据，制定相关计划定期对相关项目进行维保。 |
| 5.维保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每周的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记录表”，并存档备查。 |
| 6.维保技术人员每月20日前应以书面形式上报所完成的工作落实执行情况报告(附带日期的影像照片资料)。 | 如未提交，扣5分。 |
| 维修更换工作 | 1.维修设备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 2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 2.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价格应符合常用配件报价表中的品牌，乙方作为专业商家，应建议并提供性能可靠、质量合格的配件； |
| 3.不酒后从事高危工作； |
| 4.严禁违规改接控制回路及不按规范操作维修； |
| 5.按质按量填写维修情况记录表。 |
| 活动保障 | 1.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时，乙方维保人员必须进行系统巡检一次，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活动正常进行； | 15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2.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时，乙方维保人员必须进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
| 3.维保单位需配合甲方做好市消防部门和各个监管部门的迎接检查、技术服务等协调工作。 |
| 技术指导 | 维保单位需负责甲方指定人员的专业技术指导工作，主机设备密码及点位信息更改需甲方人员报备。 | 5分 | 如有不合格，扣5分 |  |
| 备注 | 考核内容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已列明的内容，如有未列明的以实际要求为准。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被考核人 |  | | | |
| 考核人 |  | | | |
| 应扣金额 |  | | | |

**九、争议解决**

1、双方如因质量或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消防、质检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失去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包括：1) 维修配件成本报价清单；2)消防设施定期维护内容及周期；3)乙方资质证明。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十二、**双方同意，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及工商登记地址均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文书，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消防设施定期维护内容及周期**

|  |  |  |
| --- | --- | --- |
| 系统 | 维　护　保　养 内 容 | 周 期 |
| 火 灾 报 警 系 统 | 火灾报警控制器检查，（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火警优先，报警记忆功能和电源电压，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 | 一月一次全面检查 |
| 进行控制柜和接线端子箱内的接线检查与线路整理，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联动控制器，层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 首次全面检查，以后视情况而定 一月一次 |
| 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 | 一月一次 |
| 故障模拟试验按0.5%—1%进行 | 一月一次 |
| 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试验每次按10%进行 | 一月一次 |
| 采用模拟试验方法检测与其它设备联接的信号模块的报警功能 | 一月一次 |
| 自 动 喷 淋 系 统 | 检查喷淋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 一月一次 |
| 手动或自动启动喷淋泵，同时试验主、备泵的自动切换 | 一月一次 |
| 用报警阀上的放水试验放水，试验系统的供水情况 | 一月一次 |
| 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 | 一月一次 |
| 其他辅助报警设备实验 | 视情况 |
| 消 火  栓  系 统 | 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 一月一次 |
| 手动或自动启动消防泵，同时试验主、备泵的自动切换 | 一月一次 |
| 试验远程启动按纽启动消防泵 | 一月一次 |
| 检查消火栓箱内设备配置及状态 | 一月一次 |
| 检查消火出水口阀门的灵活性 | 一月一次 |
| 气体  系统 | 检查储气瓶灭火剂压力及称重装置显示 | 一月一次 |
| 检查储瓶的支撑情况是否良好，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吊钩、支架是否牢固，检查保护区内开口情况等 | 一月一次 |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举报邮箱：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标段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税率 \*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分项目控制价 | 服务周期 | 年报价（元） |
| 1 | 天鹅湖畔综合楼 | 消防维保服务 | 1.3 | 1年 |  |
| 2 | 国土规划大厦 | 消防维保服务 | 2 | 1年 |  |
| 3 | 陶然居小区 | 消防维保服务 | 3.6 | 1年 |  |
| 合计（含税率 \*％）元 | | |  |  |  |

注：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项目控制价，高于分项目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标段 |
|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第 轮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项目控制价 | 服务周期 | 年报价（元） |
| 1 | 天鹅湖畔综合楼 | 消防维保服务 | 1.3 | 1年 |  |
| 2 | 国土规划大厦 | 消防维保服务 | 2 | 1年 |  |
| 3 | 陶然居小区 | 消防维保服务 | 3.6 | 1年 |  |
| 合计（含税率 \*％）元 | | |  |  |  |

注：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项目控制价，高于分项目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某单位**

根据贵方的竞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价文件的竞价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竞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价文件，并对竞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竞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竞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我方根据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竞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二次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六、投标业绩**

1.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1.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设备配件清单报价表**

1)、天鹅湖畔综合楼(依爱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1 |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 JTY-GD-EI6012 |  |  |
| 2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JTW-A2R-EI6013 |  |  |
| 3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J-SAP-EI6021 |  |  |
| 4 | 消火栓按钮 | J-SAP-EI6024 |  |  |
| 5 | 输入模块 | J-EI6030 |  |  |
| 6 | 中继模块 | J-EI6032 |  |  |
| 7 | 输入/输出模块 | J-EI6043 |  |  |
| 8 | 输入/输出模块（多线联动） | J-EI6046 |  |  |
| 9 | 输出模块 | J-EI6047 |  |  |
| 10 | 切换模块 | J-EI6062 |  |  |
| 11 | 液晶火灾显示盘 | J-EI6050 |  |  |
| 12 | 备用电源 | DC12V 17Ah |  |  |
| 13 | 警铃 | J-EI6082(LW5609) |  |  |
| 14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J-EI6084 |  |  |
| 15 | 总线隔离器 | J-EI6060 |  |  |
| 16 | 消防电话分机（手柄式） | DH9272 |  |  |
| 17 | 喷淋头（普通下喷） | —— |  |  |
| 18 | 电源线 | 2\*1.5 |  |  |
| 19 | 疏散安全指示 | —— |  |  |
| 注：1、此清单只含有常用更换设备价格。 2.报警主机、水泵等需要厂家维修的费用单独报价。 | | | | |
|
|

2)、国土大厦、陶然居小区(松江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 JTY-GD-3002C | 只 |  |  |
| 2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JTW-BCD-3005A | 只 |  |  |
| 3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J-SAP-M-05 | 个 |  | 带电话插孔 |
| 4 | 消火栓按钮 | J-XAPD-02A | 个 |  |  |
| 5 | 输入输出模块 | HJ-1825 | 个 |  |  |
| 6 | 中继模块 | HJ-1750 | 个 |  | 无地址 |
| 7 | 中继模块 | HJ-1807 | 个 |  |  |
| 8 | 火灾显示盘 | JB-YX-252 | 台 |  |  |
| 9 | 消防广播主机 | HJ-1757A-SW/250G | 台 |  |  |
| 10 | 吸顶式扬声器 | YB-2608 | 个 |  | 暗装 |
| 11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YA9204 | 个 |  | 无地址 |
| 12 | 二线式电话分机 | HY2712C | 台 |  |  |
| 13 | 总线电话分机 | HY5716B | 台 |  |  |
| 14 | 消防电话主机 | HJ-1756Z | 台 |  |  |
| 15 | 蓄电池 | 12V24AH | 节 |  |  |
| 16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ZY-4B | 套 |  |  |
| 17 | 气体释放灯 | CQ2003A | 个 |  |  |
| 18 | 紧急启停按钮 | HJ-1763 | 个 |  |  |
| 19 | 多线联动单元 | DXK-8 | 套 |  |  |
| 20 | 3102CPU板 |  | 块 |  |  |
| 21 | 3102回路板 | 一个回路 | 块 |  |  |
| 22 | 3103回路板 | 两个回路 | 块 |  |  |
| 23 | 液晶显示屏 | 彩色 | 块 |  |  |
| 24 | 3102通讯板 |  | 块 |  |  |
| 25 | VFD状态灯板 |  | 块 |  |  |
| 26 | 总线联动控制板 |  | 块 |  |  |
| 27 | 主机电源板 |  | 块 |  |  |
| 28 | 外控电源板（带充电） |  | 块 |  |  |
| 29 | 热敏打印机头 |  | 块 |  |  |
| 30 | 3102显卡板 |  | 块 |  |  |
| 31 | 热敏打印纸 |  | 卷 |  |  |